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聲字第66號

聲請人 劉揮烘

代理人 王佩琳律師

相對人 力士擋水閘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江柏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 官 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邱于婷